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7月3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7月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为118002,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5年7月3日起暂停,于2015年7月6日恢复;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为000593,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5年7月3日起暂停,于2015年7月6日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 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7月3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7月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隆基股份(601012)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5,948	100,000,004.40	0.41%	100,000,004.40	0.41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6月26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03)、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10)的场外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17日为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4192803

网址:www.dtsbc.com.cn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唐俊

联系电话:0769-2211934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3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晓男

联系电话:021-203152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21-20315137

网址:www.qlzq.com.cn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7月3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7月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由于外汇额度限制,本基金已自2015年5月7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恢复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创新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现调整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关于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17日生效,目前本基金已不满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股票型基金的定义。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本基金更名为混合型基金,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基金名称的变更

将"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的变更

将本基金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上述调整,修改《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的内容。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免长途电话费)、021-388347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cim.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关于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联合公告,中港基金互认安排将于2015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旗下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互认许可。

鉴于中国大陆地区与香港地区之间的申购赎回规则、基金销售系统的差异,我司拟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对在香港地区销售基金份额时的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赎回费率的安排作特别说明。本次更新内容如下:

一、对在香港地区销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规则的说明

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如下内容:"如本基金经认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公开销售,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招募说明书办理。"

二、对在香港地区销售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说明

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项下申购赎回费率表下增加如下注释:"注3、上表中为本基金在中国销售适用的费率。本基金在香港公开销售的,申购费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由香港销售机构决定。……"

三、对在香港地区销售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调整

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项下申购赎回费率表下增加如下注释:"注3、上表中为本基金在中国销售适用的费率。本基金在香港公开销售的,……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0.125%";同时,在该部分增加如下内容:"对香港公开销售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此外,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17日生效,目前本基金已不满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股票型基金的定义。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本基金更名为混合型基金,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部分做如下修改:

一、基金的名称变更

将"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的变更

将本基金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修改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免长途电话费)、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关于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联合公告,中港基金互认安排将于2015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旗下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互认许可。

鉴于中国大陆地区与香港地区之间的申购赎回规则、基金销售技术系统的差异,我司拟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对在香港地区销售基金份额时的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赎回费率的安排作特别说明。本次更新内容如下:

一、对在香港地区销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规则的说明

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如下内容:"如本基金经认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公开销售,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招募说明书办理。"

二、对在香港地区销售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说明

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项下申购赎回费率表下增加如下注释:"注3、上表中为本基金在中国销售适用的费率。本基金在香港公开销售的,申购费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由香港销售机构决定。……"

三、对在香港地区销售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调整

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项下申购赎回费率表下增加如下注释:"注3、上表中为本基金在中国销售适用的费率。本基金在香港公开销售的,……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0.125%";同时,在该部分增加如下内容:"对香港公开销售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5-03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 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 年6 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龚保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对龚保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谢意。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3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6月8日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5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樱桃谷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潢川县财政局拨付的华英樱桃谷公司税收优惠返还金额21.1万元。详情如下:

根据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返还华樱食品有限公司税收优惠金额的请示》(华食字【2015】04号),华英樱桃谷公司是公司和英国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合资公司,是信阳市政府重点招商引资企业。根据《政府给予合资企业优惠政策确认意向书》的指示精神,为了支持和促进华英樱桃谷公司的发展,潢川县政府兑现了对华英樱桃谷公司的承诺,于近日拨付了应当返还华英樱桃谷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21.1万元。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4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借入或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代码:118937,简称:15山证0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6月26日结束。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79%。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1三峡债(2)"、"02三峡债"、"03三峡债"、和"14长电CP00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承接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发行的2001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十五年期)(简称"01三峡债(2)")、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2三峡债")、2003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3三峡债")以及本公司发行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长电CP0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01三峡债(2)"、"02三峡债"、"03三峡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14长电CP0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1;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10.60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203,301,886股调整为204,265,402股(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3,301,886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5,500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不低于10.6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4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1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4 年末总股本859,770,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公司于近日实施了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具体调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上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后,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0.60元/股-0.05元/股=10.55元/股。

2、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15,500万元/10.55元/股=204,265,402股(取整数)。

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5年6月2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新联电子"(股票代码:002546)、"尤洛卡"(股票代码:300099)、"长城汽车"(股票代码:601633)和"维尔利"(股票代码:30019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关于新增光大银行为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7月2日起,光大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7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 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招商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招商证券将代理销售下列由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基金:

1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08)

2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04)

3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05)

自2015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招商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咨询方式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机构业务部
2015年6月30日